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200100009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潘小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联系
电话: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职业: [REDACTED] 工作单位: [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本机关于2026年1月26日 对你(单位) 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你(单位) 于2026年1月26日 11时15分, 潘小辉驾驶的湘AK5918重型厢式货车, 自重庆爱玛电动车总部往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城芙蓉路爱玛电动车店方向送爱玛电动车(71台含配件), 协商运费3000元左右。而潘小辉擅自对湘AK5918重型厢式货车改成重型开顶式货车。潘小辉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证据材料有: 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照片、与本案关联的照片等。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当事人身份证照片; 证据2: 机动车行驶证照片; 证据3: 机动车驾驶证照片; 证据4: 现场笔录; 证据5: 现场图片; 证据6: 询问笔录。证据1: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2: 证明该车是湖南驰洲物流有限公司的车辆; 证据3: 证明潘小辉有驾驶资格; 证据4: 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 证据5: 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证据6: 证明潘小辉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

上述证据经过潘小辉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 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1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200100009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的处罚基准,你(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属于一般,应当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1月26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1月26日